股票简称：延长化建　　股票代码：600248　　公告编号：2015-014

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15年5月21日届满，为了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公司董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陕西延长石油化建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将与本次换届选举相关的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六届董事会的组成

第六届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选举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董事的选举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或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根据《公司章程》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股份3%以上的股东可向第五届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六届董事会候选人一名；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根据《公司章程》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向第五届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一）推荐人在2015年4月23日17:00前以书面方式向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交推荐的董事候选人名单及相关资料。

（二）在上述推荐时间届满后，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将相关名单及资料报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推荐的董事人选进行资格审查，并将通过资格审查的董事人选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公司董事会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交的董事人选，召开董事会议确定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独立董事候选人亦应依法做出相关声明。

（五）公司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候选人关于独立性的补充声明）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陕西监管局审核。

五、董事的任职资格

（一）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本公司董事候选人均为自然人，并且须具有与担任董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董事职责。凡具有下述条款所述事实者不能担任本公司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7、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8、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9、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10、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11、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1、根据法律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2、具备股份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规章及规则；

3、具备法律法规的独立性；

4、具有5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5、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6、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

（1）在本公司或者本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5）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四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7、独立董事候选人应无下列不良纪录：

（1）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2）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3）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4）曾任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5）曾任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六、关于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说明

（一）推荐人推荐董事候选人，必须向本公司董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董事候选人推荐书原件（式样见附件）；

2、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相关证件复印件（原件备查）及相关文件：

（1）身份证明；

（2）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如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

（3）学历、学位、职称证书；

（4）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3、推荐人资格证明。若推荐人为本公司股东，则应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自然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证券营业部公章、原件备查）；

（4）提名日的持股凭证。

（二）推荐人向本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推荐人必须在截止日期 2015年4月23日17:00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者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洋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杨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新桥北路2号延长化建大厦
邮政编码：712100
联系电话：029-87016795　18792662521
联系传真：029-87015723
附1：
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候选人推荐书

特此公告。

陕西延长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6日

附1：

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候选人推荐书

推荐人信息		
名称：	联系电话：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类别：董事　独立董事		
推荐董事候选人基本信息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规定的条件：　是　　否 是否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是　　否		
简历：（包括但不限于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		
其他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持有公司股份、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况的说明）		
推荐人：（盖章/签名） 年　月　日		

股票简称：延长化建　　股票代码：600248　　公告编号：2015-015

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已于2015年5月21日届满，为了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陕西延长石油化建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将与本次换届选举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六届监事会的组成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监事的选举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监事会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一）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根据《公司章程》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第五届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二）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一）推荐人在2015年4月23日以书面方式向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交所推荐的监事候选人名单及相关资料。

（二）在上述推荐时间届满后，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将相关名单及资料报监事会，监事会召开会议对推荐的监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监事职责。

五、监事的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本公司监事候选人均为自然人，并且须具有与担任监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监事职责。凡具有下述条款所述事实者不能担任公司监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7、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8、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9、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10、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无法切实履行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11、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六、关于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说明

（一）推荐人推荐监事候选人，必须向本公司监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监事候选人推荐书原件（式样见附件）；

2、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相关证件复印件（原件备查）及相关文件：

（1）身份证明；

（2）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

（3）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3、推荐人资格证明。若推荐人为本公司股东，则应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自然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证券营业部公章、原件备查）。

（二）推荐人向本公司监事会推荐监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推荐人必须在截止日期 2015年4月23日17:00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者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洋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杨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新桥北路2号化建大厦
邮政编码：712100
联系电话：029-87016795　18792662521
联系传真：029-87012255
附：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候选人推荐书
特此公告。

陕西延长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3月26日

附：

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候选人推荐书

推荐人信息		
名称：	联系电话：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推荐监事候选人基本信息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规定的条件：　是　　否		
简历：（包括但不限于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		
其他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持有公司股份、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况的说明）		
推荐人：（盖章/签名） 年　月　日		

（下转B103版）

（2）知名商标情况。披露公司知名商标的基本情况及对应的药品名称、适应症或功能主治、所属注册分类、是否属于中药保护品种、报告期销量和收入及贡献的利润等。

回复：

公司拥有的“方盛”商标被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方盛”商标、“金蓓贝”商标、“欣雪安”商标、“美尔瑞”商标、“美尔福”商标和“美尔舒”商标荣获湖南省著名商标称号，6个知名商标的基本情况如下：

上述知名商标对应的药品均不属于中药保护品种，其对应的药品名称、适应症或功能主治、报告期销量和收入及贡献的利润等具体请见下表：

功能主治：

A、奥美拉唑肠溶片：适用于胃溃疡、十二指肠溃疡、应激性溃疡、反流性食管炎和卓－艾综合征（胃泌素瘤）。

B、小儿喜食咀嚼片：健脾，消食，化积。用于治疗小儿单纯性消化不良，食欲不振及消化不良引起的腹泻。

C、潮安片：活血化瘀，消炎止痛。用于痛经，月经不调，盆腔炎等。

D、替硝唑片：用于治疗滴虫病、贾地鞭毛虫病、阿米巴病、细菌性阴道炎、用于各种厌氧菌感染。

血塞通分散片、头孢克肟片、小儿复方四维亚铁散、益心酮分散片、益脉康片／分散片、血塞通片功能主治详见“一、关于公司行业经营模式中”中的回复。

6、医药行业的政策属性较强，受政府相关政策的影响较大。请对医药行业政策对公司的影响进行补充披露：

新环保法实施、药价改革、药品招标、公立医院改革、药品互联网销售、产品安全等各政策因素，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并说明已经或计划采取的应对措施。如分析表明相关政策变化趋势已经、正在或将要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的，公司应当提供管理层对相关变化的基本判断，详细分析对公司的影响程度。

回复：

(1)新环保法实施

公司所处行业为制药行业属于国家环保要求较高的行业。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清洁生产和节能减排工作，加大环保技改投入，严格按照国家环保管理部门的各项规定和标准，对废水、废气、废渣进行有效综合治理，进行环保自查并持续改进，使公司的环境保护管理水平和效果不断提升。

公司多年来积极投入践行企业环保责任，一直十分重视环保工作。公司环保管理符合国家环保部门规定标准，随着我国对环境保护问题的日益重视，国家将会制订更严格的环保标准和规范，公司将会随着环保要求的提高加大环保投入，可能会增加公司的经营费用而对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的影响。

(2)药价改革

随着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和深化，基本医疗保障体系日益健全，基本药物目录制度和《医保目录》的推行，医疗保险覆盖率及医保补助标准的提高，使医药市场的需求保持着较快增长，但同时也给国家医保支付带来了巨大的压力。2014年11月25日，国家发改委向8个行业协会下发了《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方案(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稿》中最重要的内容即为取消药品政府定价，通过医保控费和招标采购，让药品实际价格由市场竞争形成。时至今日，药价改革方案仍在酝酿之中，并未出台。当前的药价改革并不是单单的放开药品价格，药品价格的市场化必须与招标采购的市场化，以及支付改革的市场化相结合才能够落地。所涉及的相关部委，需通力协作，共同拟定监管机制。取消药品定价也并不意味着可以信马由缰，政府主管部门仍会加强监管，从政府招标采购、医保控费、医疗行为监督、价格行为监管等方面，引导药品市场合理价格的形成。

从目前形势分析，取消药品政府定价后，由于有招标采购机制的约束，医院和社会零售药店销售的药品价格均不会上涨。总体上看，以医保支付标准引导为基础，加以药品招标采购机制和医保控费机制的综合制约，再加上对市场交易价格监测监管工作的强化，绝大部分药品市场交易价格不会上涨。从长远看，发改委放开药品价格主要原因在于由政府主导降价行为的动力不够，只有采取制定医保支付标准来推动医院主动降低药品采购价格，才可能是药品降价并达到医保控费要求的主流方法。

政府药价改革的核心仍然是“降价”。这将使得公司面临主要产品价格下调致使利润下降的风险。若公司不能及时调整并快速适应政策及市场的发展变化，则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公司将时刻关注政策变化，根据政策需要，调整营销策略，积极采取措施应对政策变化可能带来的风险，最大限度保证实现公司良好的业绩以回报股东与中小投资者。

(3)药品招标

2014年曾被预测为药品招标集中采购的大年。分析其原因有三，一是2012版基本药物目录出台后各地都面临着增补，增补后势必须重新招标；二是各地2009-2010年度的第一轮基药集中采购很多省份已经过期；三是部分省份非基药2014年处于到期待招状态。然而由于基本药物增补中出现的系列问题以及低价药政策的横空出世，导致2014年应该开展的工作基本上都挪至2015年进行。

2015年各地的药品招标采购应该会密集进行，同时会表现出百花齐放的态势。在之前几年招标采购的实践中暴露出了一些问题，尤其是伴随着基本药物制度的推进，基本药物逐渐终端化，低价药政策将药品类别进一步区隔，基药和非基药分开招标的要求以及两个文件自身规则间的矛盾变得突出，规则滞后严重影响到药品集中招标采购的开展。近年来，各地开始尝试探索新的药品招标采购模式，比如安徽县级基本用药集中采购、上海带量采购、北京基药招标、青海双信封招标等。

对于2015年的药品招标采购的政策趋势和走向，包括基药与非基药合一、分类采购、双信封评审、上下衔接与左右联动、单一货源承诺与最低价中标、议价放开与量价挂钩、新版GMP与质量分层等，都存在较大的变化和不确定性。各地的招标进度和招标细则都会对公司营销计划的实施和产品业绩的达成产生重要影响，存在一定的风险。

公司会密切关注和跟进各地招标规则和要求，根据规则制定相应的对策，在药品招标工作占据先机、赢得主动，为实现业绩的稳步增长奠定基础。

(4)公立医院改革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重点工作中，明确提及了以公立医院改革为重点，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行新机制，统筹推进相关领域改革，其中强调了“加快推动公立医院改革、积极推动社会办医”。国家卫计委曾下发紧急通知控制公立医院规模过快扩张。这份名为《关于控制公立医院规模过快扩张的紧急通知》的文件称，近年来，中国公立医院规模过快扩张，部分医院单位规模过大，存在追求床位规模、竞相购置大型设备、忽视医院内部管理和机制建设等粗放式发展的问题，提高了医疗费用的不合理增长，挤压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与非公立医院的发展空间，也不利于医院提高服务质量和管理水平。这表明我国卫生资源配置的现状是呈倒三角结构，“塔尖强大、塔体单薄、塔基薄弱”，医疗资源分布不均、功能倒置。

公立医院改革是“三医联动”中的重要一环，其关键环节之一是“医药分开、破除以药养医”；另外一方面则是推动分级诊疗格局的形成，加强基层医疗卫生的普及性，改善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和基础设施条件。而这对医药企业的影响主要在于药品价格的变化以及药品销售向基层医院市场的倾斜。当然，由于公立医院改革的复杂性和渐进性，其对医药行业的影响也是错综复杂的，既会给医药行业带来市场容量扩大的同时，也会带来药品价格的下降和单人次药品消费的减少。公司会密切关注公立医院改革的进展和走势，及时调整和制定相关措施，以适应这种变化。

(5)药品互联网销售

互联网“去中心化”、“扁平化”的特点对整个医药产业链都产生了巨大的影响。电子商务引入医药供应之后，已经形成了新的医药行业供应链体系。医药电子商务通过对物流、资金流、信息流的有效整合，加强了企业内部与企业之间的协作能力，多层的中间批发环节将消失，交易渠道变得单一，有利于控制供应链成本。自2013年以来，医药电商行业出现多项积极变化，医药电商行业已具备一定的基础，比如多家企业医药电商业务的收入达到2亿以上规模，一部分企业实现盈利，领先企业的商业模式已较为成型。尤其是2014年5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发布了《互联网食品药品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体现出了医药分离的政策导向，史无前例的解开电商在处方药销售和物流配送方面的政策约束，医药电商的市场空间有望从目前的近2000亿非处方药，向处方药近万亿市场扩展，医药电商有望实现从新业态到广泛应用业态的跨越。

从目前形势分析，政策壁垒是医药互联网行业发展的最大障碍，尤其是处方药和医保两座大山。一旦正式允许处方药在网上销售，意味着阻碍医药电商发展的瓶颈将被打破，处方药占据的超8000亿市场将被释放，未来该行业将有巨大发展空间。从结果来看，医药电商的兴起会对医药工业企业尤其是大健康企业产生深远影响，首先是给医药工业企业提供了一个新的销售渠道，帮助企业扩大市场影响力和销售规模，另一方面又对现有的医药生产企业的流通管理造成挑战，需要医药企业认真面对。

医药行业企业产品创新、技术进步、业态变化以及并购整合趋势加剧，使市场竞争更加激烈，公司的发展、产品的市场拓展及经营效益的提升面临着行业竞争的压力。

(6)产品安全

“药品质量是企业唯一的生命线”是公司的核心理念之一。公司高度重视质量管理工作，不断提高公司质量管理水平。优质的产品始于优质的原辅材料，以及贯穿供应商评估选择、原材料采购管理及整个生产过程的质量管理与控制体系。公司已经形成了一整套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并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按要求进行管控，从根本上保证药品的质量，保证药品的安全性。正因为公司一直谨记质量是我们的立身之本，认真对待产品的质量，才能在医药行业的多次不良事件中不受影响。

当前中药材、中药饮片市场质量良莠不齐，入厂控制难度大，质量风险及法规风险高。国家总局在部门行政审批权下放后，组织的飞行检查多，GMP规范管理风险加大。

主要行动措施：

1）与中药材、中药饮片供应商签订完善的质量保证协议。

2）提升中药材、中药饮片入厂放行质量标准。2015年依据新版药典的实施完成相关品种的修订工作，使入厂的中药材、中药饮片质量可控、安全。

2015年，随着国家医疗改革工作的逐步深入、政府相关配套政策的相继发布与实施，以及各地招标工作的启动，医药行业迎来了新的发展契机。但由于受到国家新版医保目录调整、医保控费控规模、药价改革、公立医院改革、各地招标进度快慢不一以及互联网药品销售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医药行业市场总体形势依然严峻。面对竞争激烈的市场环境和变化剧烈的政策环境，公司将围绕自身发展目标，顺应国家医改形势，通过不断完善营销体系，加强内控管理，有效控制经营和生产成本，推动企业全面健康发展，以期实现公司经营业绩的稳步增长。

二、关于部分财务信息的分析说明

1、银行存款。请补充披露公司银行存款期末余额4.97亿元是否受到限制。

回复：公司银行存款期末余额4.97亿元无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以及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2、在建工程。公司报告期内在建工程期末余额较期初大幅增加，请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第十九条（十七）的要求列示重要在建工程项目的本期变动情况，包括在建工程名称、预算数、期初余额、本期增加金额、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本期其他减少金额、期末余额、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的比例、工程进度。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中包含资本化利息的，应披露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本期利息资本化率及资本化金额。同时，分项列示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金额及计提的原因。

回复：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第十九条（十七）的要求，公司新增披露的内容如下：

工程名称	预算数（万元）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新厂二期公共工程		909,704.47	2,923,928.60			3,833,633.07						其他来源
生产线改造	980.00		4,967,923.00			4,967,923.00	50.69	50.00				其他来源
新厂二期生产车间一	3,599.00		13,556,277.33			13,556,277.33	37.67	40.00				募集资金
新厂二期药品仓库一	2,809.26		20,052,896.40	20,052,896.40			71.38	100.00				募集资金
新厂二期综合楼	3,300.00		26,373,364.78			26,373,364.78	79.92	80.00				其他来源
其他			405,000.00	405,000.00								其他来源
小　计		909,704.47	68,279,390.11	20,457,896.40		48,731,198.18						

三、关于需补充、更正的相关信息

1、利润分配。根据《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以下简称“指引”），公司报告期的利润情况达到现金分红的标准，但公司利润分配相关比例未达到30%，请根据指引的规定按期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对相关事项予以说明。

回复：2015年3月20日以网络互动形式的召开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庆华先生，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肖汉卿先生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具体内容详见业绩说明会公告编号：2015-015。

2、前十大股东信息。请将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中的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还原至最终持有人并披露。针对第一部分关于公司行业经营模式的问题，依据《格式准则第2号》第二十一条要求，对于公司认为对所处行业不适用，或因其他原因确实无法披露上述条款所列信息，应解释说明无法披露的具体原因和理由。

回复：

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1）前十名股东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张庆华	0	40,005,000	36.69%	40,005,000	无		境内自然人
九鼎医药	0	12,264,800	11.25%	12,264,8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方锦程	0	10,285,000	9.43%	10,285,000	无		境内自然人
共生投资	0	5,000,000	4.59%	5,000,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黄海军	0	2,355,000	2.16%	2,355,000	无		境内自然人
李飞飞	0	2,000,000	1.83%	2,00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杨小尉	0	1,500,000	1.38%	1,50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谭渊明	0	1,260,000	1.16%	1,26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何?晔	0	1,260,000	1.16%	1,26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梁焯森	0	1,102,500	1.01%	1,102,500	无		境内自然人

（2）前十名无限限售条件股东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维才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20,000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兴云财富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93,205	人民币普通股	493,205
张　伟	238,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8,000
关金备	155,600	人民币普通股	155,60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英通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53,800	人民币普通股	153,800
王家伟	1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0,000
阙学志	1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0,000
新时代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丰金37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17,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7,000
陈英辉	95,200	人民币普通股	95,200
黄国铸	90,800	人民币普通股	90,800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26日

(上接B101版)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交所的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盖章）：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15-009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全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关联交易概述：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15年度拟与关联方控股股东江苏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江阴纺织器材厂达成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40000万元。

2、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人	预计总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去年的总金额（万元）
销售产品或商品	销售钢丝绳	法尔胜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28000	20%	22,043.64
采购原材料	采购原料		2500	2%	1,877.43
租赁	设备租赁	江苏法尔胜光子有限公司	2070.6084	85%	2070.6084
许可协议	专利技术许可使用		592.56	100%	592.56
采购原材料	采购麻芯、木盘等包装材料	江阴纺织器材厂	200	1%	90.03
采购原材料	采购钢绞线	江阴法尔胜住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江阴法尔胜钢铁制品有限公司	2000	60%	629.96
购买原材料	购买不锈钢丝、不锈钢丝绳	江苏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不锈钢制品分公司	300	100%	175.12
租赁	设备租赁		158.81	6%	158.81
接受劳务	安全、治安服务	江阴泓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600	100%	433.31
接受劳务	检测	江苏法尔胜新材料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300	100%	265.11
其他	电费代缴	江阴法尔胜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江阴法尔胜新型管业有限公司	2000	100%	1,583.84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法尔胜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1) 公司成立日期：1996年12月24日
2)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壹亿元人民币)
3) 法定代表人：刘翔
4) 住所：江阴市通江北路203号。
5) 主要经营范围是：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6) 关联关系：法尔胜集团进出口公司系法尔胜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而法尔胜集团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系同一控股股东，所以该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7) 履约能力分析：法尔胜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货物进出口业务，过去交易历史表明该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且从其财务状况和商业信用看，本公司不怀疑其存在履约风险问题。
8) 日常关联交易总额：2015年，本公司预计向该公司销售产品约28000万元，采购原材料约2500万元。

（二）江苏法尔胜光子有限公司

1) 公司成立日期：1999年11月26日
2) 注册资本：23380万元人民币
3) 法定代表人：梁乐天
4) 住所：江阴市文化东路1号
5) 主要经营范围是：光导纤维、光纤预制棒、光纤器件的生产；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6) 关联关系：江苏法尔胜光子有限公司系普天法尔胜光通信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普天法尔胜光通信有限公司19%股权，本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普天法尔胜光通信有限公司24.8%股权，所以江苏法尔胜光子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7) 履约能力分析：从其财务状况和商业信用看，本公司不怀疑其存在履约风险问题。
8) 日常关联交易总额：2015年，本公司将部分机器设备租赁给该公司使用，租赁费为2070.6084万元；将“低水峰光纤预制棒”专利技术许可给该公司使用，使用费为592.56万元。

（三）江阴纺织器材厂

1) 注册资本：1167.6万元人民币
2) 法定代表人：徐明
3) 住所：江阴市澄张路568号
4) 主要经营范围是：纺织机械、纺织配件、纺织器材、家具、集装箱、木包装材料的生产、销售。
5) 关联关系：江阴纺织器材厂是本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的受托管理企业。
6) 履约能力分析：从其财务状况和商业信用看，本公司不怀疑其存在履约风险问题。
7) 日常关联交易总额：本公司需向江阴纺织器材厂购买麻芯、木盘等包装物，2015年，预计将采购麻芯、木盘等包装物200万元以内。

（四）江阴法尔胜住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1) 公司成立日期：2003年9月1日
2) 注册资本：285万美元
3) 法定代表人：刘礼华
4) 住所：江阴市璜土镇澄常工业开发区
5) 主要经营范围是：开发生产高档建筑用预应力五金制品、波纹五金管件、夹片五金件，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及配套售后服务。
6) 关联关系：江阴法尔胜住电新材料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江阴法尔胜钢铁制品有限公司系江苏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与本公司系同一控股股东，故江阴法尔胜住电新材料有限公司与江阴法尔胜钢铁制品有限公司为关联法人。

（五）江阴法尔胜钢铁制品有限公司

1) 公司成立日期：1995年11月30日
2) 注册资本：1500万美元
3) 法定代表人：周江
4) 住所：江阴市璜土镇澄常经济开发区
5) 主要经营范围是：生产镀锌钢丝，钢绞线，钢丝绳及相关金属制品。
6) 关联关系：江阴法尔胜住电新材料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江阴法尔胜钢铁制品有限公司系江苏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与本公司系同一控股股东，故江阴法尔胜住电新材料有限公司与江阴法尔胜钢铁制品有限公司为关联法人。
7) 履约能力分析：从其财务状况和商业信用看，本公司不怀疑其存在履约风险问题。
8) 日常关联交易总额：江阴法尔胜住电新材料有限公司需向江阴法尔胜钢铁制品有限公司购买原料钢绞线，2015年，预计将向其采购钢绞线2000万元以内。

（六）江苏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不锈钢制品分公司：

1) 公司成立日期：2006年7月20日
2) 负责人：刘翔
3) 营业场所：江阴市澄江街道山观蟠龙山路28号
4) 经营范围：不锈钢丝及制品、焊接材料、不锈钢标准件、碳钢制品的制造、加工、销售。
5) 税　　号：320281791059753
6) 关联关系：系江苏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分公司，与本公司系同一控股股东，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7) 履约能力分析：该公司系江苏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分公司，从其财务状况和商业信用看，本公司不怀疑其存在履约风险问题。
8) 日常关联交易总额：2015年，本公司预计向该公司购买不锈钢丝、不锈钢丝绳300万元以内。本公司将部分闲置机器设备租赁给江阴泓昇有限公司不锈钢制品分公司使用，租赁费用为每年1588086.4元。

（七）江阴泓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 公司成立日期：2005年11月14日
2) 法定代表人：刘翔
3)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4) 营业场所：江阴市澄江中路155号
5)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
6) 关联关系：系江苏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与本公司系同一控股股东，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7) 履约能力分析：该公司系江苏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从其财务状况和商业信用看，本公司不怀疑其存在履约风险问题。
8) 日常关联交易总额：2015年，本公司预计向该公司支付服务费600万元以内。

（八）江苏法尔胜新材料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1) 公司成立日期：2004年4月26日
2) 法定代表人：朱维军
3)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4) 营业场所：江阴市临港新城石庄华特西路18号
5) 经营范围：金属材料及其制品、相关原辅材料、非金属材料、新材料性能的检测、分析、仲裁；工程探伤；工程检测、环境检测；综合检测方法设计；检测人员岗位培训；材料工艺试验；经授权的产品抽检；出具上述相关产品检测及检定报告；检测仪器设备及其配件的研究、开发、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6) 关联关系：系江苏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与本公司系同一控股股东，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7) 履约能力分析：该公司系江苏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从其财务状况和商业信用看，本公司不怀疑其存在履约风险问题。
8) 日常关联交易总额：2015年，本公司预计向该公司支付材料检测分析服务费300万元以内。

（九）江阴法尔胜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 公司成立日期：2011年3月1日
2) 法定代表人：董东
3) 注册资本：18720万元人民币
4) 营业场所：江阴市临港新城石庄华特西路
5) 经营范围：钢丝、钢丝绳及其制品的制造、加工、销售。
6) 江阴法尔胜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法尔胜新型管业有限公司系江苏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与本公司系同一控股股东，故江阴法尔胜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与江苏法尔胜新型管业有限公司为关联法人。

（十）江苏法尔胜新型管业有限公司：

1) 公司成立日期：2000年8月4日
2) 法定代表人：董东
3) 注册资本：11000万元人民币
4) 营业场所：江阴市临港新城璜土镇石庄华特西路18号
5) 经营范围：开发、生产塑料管道及配件、钢骨架增强塑料管道及配件；承接本公司生产的管道安装施工业务及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6) 关联关系：系江苏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与本公司系同一控股股东，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7) 履约能力分析：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江阴法尔胜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与江苏法尔胜新型管业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是电费代缴。由于江阴市供电采用“一户一表”政策，江阴法尔胜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需要的部分电力以江苏法尔胜新型管业有限公司的名义统一与江阴市供电局结算，其电费是由江苏法尔胜新型管业有限公司代缴的，江苏法尔胜新型管业有限公司根据代缴的电费金额再向江阴法尔胜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收取。该公司系江苏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从其财务状况和商业信用看，本公司不怀疑其存在履约风险问题。
8) 日常关联交易总额：2015年，本公司预计支付电费2000万元以内。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销售钢丝绳：本公司的钢丝绳出口主要通过法尔胜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进行。本公司将法尔胜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视作公司客户，按照市场原则来确定最终的产品销售价格。具体方式是：本公司在接到每一个来自法尔胜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的询价单时，公司将根据询价产品的品种、规格、数量、交货期、包装、运输和付款方式等具体情况，结合本公司的成本、盈利预期、市场竞争状况等进行报价，双方达成一致后进行交易；

2、采购原材料：本公司需通过法尔胜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进口部分国外原材料，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3、设备租赁及专利技术许可：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4、采购原材料光纤：江苏法尔胜光通有限公司需向江苏法尔胜光子有限公司购买原材料光纤，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5、本公司需向江阴纺织器材厂购买麻芯、木盘等包装物，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6、江阴法尔胜住电新材料有限公司需向江阴法尔胜钢铁制品有限公司购买原料钢绞线，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7、本公司需向江苏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不锈钢制品分公司购买不锈钢丝、不锈钢丝绳，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设备租赁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8、江阴泓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负责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办公用房和生产场所的治安保卫工作，服务费用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9、江苏法尔胜材料分析测试有限负责本公司及相关下属子公司的有关金属材料及其制品、相关原辅材料、非金属材料、新材料性能的检测和分析，相关的服务费用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10、电力价格由江阴市供电局确定，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江阴法尔胜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控股股东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苏法尔胜新型管业有限公司均不参与价格制定，江苏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亦不在江阴市供电局制定的电价上加收任何费用。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销售钢丝绳：本公司产品在海外有很好的竞争力和知名度，大力开发海外市场，不但能使本公司充分发挥生产能力，巩固公司在行业出口方面的地位，而且同时能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法尔胜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是国内较早成立的金属制品出口企业，有着丰富的海外市场开拓力量和成功经验，以及丰富的客户资源，这正是本公司所不具备的。通过此项关联交易，本公司能充分利用对方的优势，实现本公司的经营目标。由于本公司与法尔胜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之间的交易价格制定按照市场原则来进行，因此此项关联交易是公允的，并无损害交易双方的利益。该关联交易不构成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2、采购原材料：本公司通过法尔胜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进口的国外原材料数量不大，只占同类交易的2%，而且与其之间的交易价格制定按照市场原则来进行，此项关联交易是公允的，并无损害交易双方的利益。该关联交易不构成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3、设备租赁及专利技术许可：本公司将部分机器租赁给江苏法尔胜光子有限公司使用，以及“低水峰光纤预制棒”专利技术许可给该公司使用，双方签署了《设备租赁协议》和《专利技术许可合同》。此项关联交易是公允的，并无损害交易双方的利益。该关联交易不构成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保证了公司资产的利用率，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4、采购原材料光纤：江苏法尔胜光通有限公司需向江苏法尔胜光子有限公司购买原材料光纤，双方之间的交易价格制定按照市场原则来进行，此项关联交易是公允的，并无损害交易双方的利益。该关联交易不构成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5、本公司需向江阴纺织器材厂购买麻芯、木盘等包装物，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此项关联交易是公允的，并无损害交易双方的利益。该关联交易不构成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6、江阴法尔胜住电新材料有限公司需向江阴法尔胜钢铁制品有限公司购买原料钢绞线，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此项关联交易是公允的，并无损害交易双方的利益。该关联交易不构成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7、本公司需向江苏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不锈钢制品分公司购买不锈钢丝、不锈钢丝绳，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将部分闲置设备租赁给该公司使用，双方签署了《设备租赁协议》。董事会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为了丰富本公司产品种类，提高闲置设备的使用率，有利于本公司生产经营，关联交易是公允的，并无损害交易双方的利益，该关联交易不构成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8、江阴泓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负责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办公用房和生产场所的治安保卫工作，董事会认为此项关联交易是公允的，未损害交易双方的利益，该关联交易不构成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本公司生产经营以及设备资产的安全。

9、材料检测分析服务费：江苏法尔胜材料分析测试有限负责本公司及相关下属子公司的有关金属材料及其制品、相关原辅材料、非金属材料、新材料性能的检测和分析，董事会认为此项关联交易是公允的，未损害交易双方的利益，该关联交易不构成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有利于保证本公司相关生产原材料以及成品的性能和质量安全；

10、购买电力：电力是公司生产的主要能源，是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正常运营必不可确的因素。本项关联交易的产生是由于江阴市供电局的规定而产生的，对交易双方并不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也不存在利益的转移行为。该关联交易不构成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本公司第八届第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与会全体9名董事中，董事张越先生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其余8名董事一致同意上述关联交易。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事前同意)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上述交易关联对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经营而言都是必要的，交易双方依据市场原则制定交易价格，对交易双方而言是公允的，没有损害交易双方的利益。

3、上述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上述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六、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1、《外贸产品收购和原材料供应协议》：

该协议由法尔胜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和江苏法尔胜股份公司于2007年7月18日签署，协议规定本公司向法尔胜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销售产品以及原材料供应的事项。双方确定按照交易发生时国际和国内的市场价格作为结算价格。本协议有效期为10年，截至2016年12月31日结束。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也可通过其他方式进行产品出口。

2、《设备租赁协议》：

该协议由江苏法尔胜光子有限公司和江苏法尔胜股份公司于2008年9月28日签署，协议规定江苏法尔胜股份公司将部分机器租赁给江苏法尔胜光子有限公司使用的事项。双方明确了租赁价格及租赁费的支付方式。协议有效期为10年，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书面通知本公司可终止本合同。

3、《专利实施许可合同》：

该协议由江苏法尔胜光子有限公司和江苏法尔胜股份公司于2008年9月28日签署，协议规定江苏法尔胜股份公司“低水峰光纤预制棒”专利技术许可给江苏法尔胜光子有限公司使用的事项。双方明确了许可使用费的金额及支付方式。协议有效期为10年，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合同期限或提前终止本合同。

4、《长期购销合同》：

本公司和江阴纺织器材厂已经签署了《长期购销合同》，协议规定本公司向江阴纺织器材厂采购麻芯、木盘等包装物的事项。价格由双方在每月月初根据市场价格协商议定，在订单中加以标明。本协议有效期为3年，合同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

5、《长期购销合同》：

江阴法尔胜住电新材料有限公司和江阴法尔胜钢铁制品有限公司已经签署了《长期购销合同》，协议规定江阴法尔胜住电新材料有限公司向江阴法尔胜钢铁制品有限公司采购原料钢绞线的事项。价格由双方在每月月初根据市场价格协商议定，在订单中加以标明。本协议有效期为3年，合同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

6、《长期购销合同》：

本公司和江苏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不锈钢制品分公司已经签署了《长期购销合同》，协议规定本公司向江苏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不锈钢制品分公司购买不锈钢丝、不锈钢丝绳的事项。价格由双方在每月月初根据市场价格协商议定，在订单中加以标明。本协议有效期为3年，合同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

7、《设备租赁协议》：

本公司和江苏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不锈钢制品分公司签署了《设备租赁协议》，协议规定江苏法尔胜股份公司将部分闲置机器租赁给江苏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不锈钢制品分公司使用的事项。双方明确了租赁价格及租赁费的支付方式。协议有效期为8年，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书面通知本公司可终止本合同。

8、《安全、治安服务合同书》：

本公司和江阴泓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已经签署了《安全、治安服务合同书》，协议规定江阴泓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负责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办公用房和生产场所的治安保卫工作。派驻本公司的保安队员服务费为每年每名队员5万人民币，派驻的人数根据各公司实际需要情况而定。本协议有效期为3年，合同有效期至2016年12月31日。

9、《委托检验协议书》：

本公司和江苏法尔胜材料分析测试有限公司已签署《委托检验协议书》，协议规定江苏法尔胜材料分析测试有限公司负责本公司及相关下属子公司的有关金属材料及其制品、相关原辅材料、非金属材料、新材料性能的检测和分析。双方明确了检测分析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协议有效期为3年，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书面通知本公司可终止本合同。

10、《代缴协议》：

江阴法尔胜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和江苏法尔胜新型管业有限公司已签署《代缴协议》，协议明确由管业公司为江阴法尔胜金属制品公司代缴电费给江阴市供电局，江阴法尔胜金属制品公司则根据实际使用电费支付相关费用。双方确定按照交易发生时有效的江阴市供电局提供的国家电力价格作为结算价格。本协议有效期为3年，截至2015年12月31日结束。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书面通知可部分终止或终止本合同。

七、独立董事对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实施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仔细审阅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交的有关资料、听取公司董事会就有关情况进行的介绍说明、以及向公司有关工作人员进行问询的基础上，基于我们个人的客观、独立判断，对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于2015年3月25日召开了第八届第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对日常关联交易作了预计，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召集、召开及作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根据公司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及合同，我们认为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按照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八、备查文件目录

1、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的《第八届第六次董事会议决议》；
2、《外贸产品收购和原材料供应协议》；
3、《设备租赁协议》；
4、《专利实施许可合同》；
5、本公司和江阴纺织器材厂签署的《长期购销合同》；
6、江阴法尔胜住电新材料有限公司和江阴法尔胜钢铁制品有限公司签署的《长期购销合同》
7、本公司和江苏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不锈钢制品分公司签署的《长期购销合同》；
8、本公司和江苏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不锈钢制品分公司签署的《设备租赁协议》；
9、本公司和江阴泓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安全、治安服务合同书》；
10、本公司和江苏法尔胜材料分析测试有限公司签署的《委托检验协议书》；
11、江阴法尔胜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和江苏法尔胜新型管业有限公司签署的《代缴协议》。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7日